

銓敘部新聞稿

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

政府推動公務人員年金改革，沒有豪奪公保金

針對網路及手機軟體與教師團體間流傳「政府推動年金改革豪奪公保金」及「年金改革以後公保會消失無形」等訊息，銓敘部特別表示，年金改革方案實施以後，現職人員仍然可以擇領一次性養老給付；上述流傳的訊息都是錯誤的，請大家不要再以訛傳訛。

銓敘部表示，依照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，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的公保養老給付只能一次領取；其中有屬於 84 年 6 月 30 日或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加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，尚可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。至於本次配合年金改革的推動，銓敘部為落實社會保險經濟安全之精神，雖同步規劃全面實施公保養老給付年金，但在研議期間也考量對於現職人員的衝擊及已退休人員間權益衡平，所以針對現職人員早已規劃保留其選擇權。因此，年金改革方案實施以後，現職人員若不選擇年金給付，仍然可以擇領一次性養老給付，而且也沒有規劃要攤提計入月退休金總所得。

銓敘部進一步表示，前述針對現職人員可以選擇支領一次性公保給付的方案，是銓敘部既有的規劃，只有針對方案公布後的新進人員，才規定其一律要領取公保年金，但也將會特別考量未來新進人員退休所得的合理性。

銓敘部最後表示，目前公布的各項改革方案仍僅是草案性質，各主管機關也在蒐集各方意見，歡迎各界對公布的方案提出具體意見，供後續研議方案之參考。另外，各項資訊及相關澄清與說明，也同步於銓敘部公務人員年金改革知多少粉絲專頁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retire.mocs.gov.tw>)公布，歡迎上網查看參考。